

证券代码：300464

证券简称：星徽精密

公告编号：2018-081

##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星徽精密

股票代码：30046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孙才金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148 号梅林一村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E 栋 9 楼
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朱佳佳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一村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E 栋 9 楼
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Sunvalley E-commerce (HK) Limited
注册地	UNIT402,4/F,FAIRMONT HOUSE NO.8 COTTON TREE DRIVE ADMIRALTY HK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E 栋 9 楼
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徽精密”）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星徽精密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的生效取决于本次星徽精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审批获准及实施完毕。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持有星徽精密权益股份未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提交星徽精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目录

释义	4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二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7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18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9
第七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0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2

##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星徽精密/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泽宝股份/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太阳谷（HK）	指	Sunvalley E-commerce (HK) Limited
本次交易	指	星徽精密以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泽宝股份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6,781.65 万元（含 76,781.65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部分对应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星徽精密总股本的 20%。
本次发行	指	星徽精密以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泽宝股份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泽宝股份全体股东
业绩承诺方	指	包括孙才金、朱佳佳、太阳谷（HK）在内的 9 名交易对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孙才金、朱佳佳、太阳谷（HK）
本报告书	指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星徽精密与泽宝股份、泽宝股份全体股东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孙才金

姓名	孙才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2419740108****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148 号梅林一村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E 栋 9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三) 朱佳佳

姓名	朱佳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811978041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一村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E 栋 9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美国居留权

#### (三) 太阳谷 (HK)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unvalley E-commerce (HK) Limited
注册地	香港金钟红棉路 8 号东昌大厦 4 楼 402 室
执行董事	朱佳佳
注册资本	港币 1 元
登记证号码	65781675-000-02-16-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主要股东	Sunvalle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BVI) 持股 100%

##### 2、信息披露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太阳谷 (HK) 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朱佳佳	女	执行董事	中国	广东	是, 美国居留权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孙才金、朱佳佳为兄妹关系, 两人通过合计持股 100% 的 Sunvalle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间接持有太阳谷 (HK) 100% 股权。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孙才金、朱佳佳、太阳谷 (HK) 构成一致行动人。

## 第二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本次交易的一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其在星徽精密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由于星徽精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泽宝股份 100% 股份（其中孙才金、朱佳佳、太阳谷（HK）分别持股 32.86%、4.49%、8.68%）而引起。

本次交易完成后，泽宝股份将成为星徽精密的全资子公司。泽宝股份的跨境出口电商业务将会在渠道资源、业务环节、产品类型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原有的精密制造板块形成协同互补，既充分发挥自有生产制造端的技术优势，又将借助泽宝股份在电商营销方面的专业经验，形成“精密制造+跨境电商”双轮驱动的业务格局，迅速打开产品新的销售格局，提高整体盈利能力，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将为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多元化、更为可靠的业绩保障。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未持有星徽精密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星徽精密股份比例增加。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因本次交易的影响，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下，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孙才金	--	--	37,703,230	11.81
朱佳佳	--	--	5,149,030	1.61
太阳谷（HK）	--	--	9,959,820	3.12
合计				16.54

本次交易完成后，星野投资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蔡耿锡、谢晓华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合计持有的泽宝股份 46.03%的股份（其中孙才金、朱佳佳、太阳谷（HK）分别持股 32.86%、4.49%、8.68%）认购星徽精密非公开发行股份，故所持星徽精密股份增加。

星徽精密本次发行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泽宝股份 100% 股权。

##### （二）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泽宝股份全体股东。其中星徽精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泽宝股份 0.8050% 股权；支付现金的方式

购买杭州富阳健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泽宝股份 0.9683% 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除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健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外的其他泽宝股份股东合计持有的 98.2267% 股权。

###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四）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星徽精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47 元/股；经星徽精密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确定为 8 元/股。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五）价格调整机制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星徽精密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星徽精密董事会有权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 1、调价对象：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 2、可调价期间：星徽精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资产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购买资产前。
- 3、调价触发条件：可调价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星徽精密董事会有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 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星徽精密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3月5日收盘点数(即2135.41点)跌幅超过10%。

(2) Wind证监会金属制品指数(883130)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星徽精密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3月5日收盘点数(即2932.66点)跌幅超过10%。

当出现以上任一情形时,星徽精密有权在上述情形出现后自主决定是否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星徽精密股票交易均价的90%。

4、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星徽精密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 (六) 定价依据和标的资产价格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896号”《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53,048.30万元。评估基准日之后,标的公司进行了分红及增资,基于此,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53,000万元。

## (七)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采取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合计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支付的交易对价为153,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89,052.35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63,947.65万元。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的具体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数如下:

序	交易对方	拟出售泽宝股	获取对价	现金支付金	股份支付
---	------	--------	------	-------	------

号		份的股权比例	(万元)	额(万元)	金额(万元)	数量(股)
1	孙才金	32.8566%	50,270.97	20,108.39	30,162.58	37,703,230
2	朱佳佳	4.4872%	6,865.37	2,746.15	4,119.22	5,149,030
3	太阳谷 (HK)	8.6796%	13,279.76	5,311.90	7,967.86	9,959,820
合计		46.02%	70,416.10	28,166.44	42,249.66	52,812,080

### (八) 现金对价支付期限

本次发行涉及现金对价部分，公司向交易对方的支付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方现金对价部分分期支付，具体为：(1)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孙才金 2,500 万元现金对价；(2)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的前提下，1) 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到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另行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50% (不含已支付给孙才金 2,500 万元的现金对价部分)；2) 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60 日内支付如下金额，即现金对价总额的 30% 减去已支付给孙才金 2,500 万元的现金对价；3) 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20%。

若本次交易配套资金被取消或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则现金支付对价部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支付：(1)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孙才金 2,500 万元现金对价；(2)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的前提下，1) 自标的公司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累计现金对价总额的 50% (含已支付给孙才金 2,500 万元的现金对价)，如公司未能按前述约定支付上述现金对价，逾期时间在 30 日（含 30 日）以内部分，就应付未付的现金对价部分按照年化 8% 的利息向业绩承诺方支付资金占用费，逾期超过 30 日的，自第 31 日起，就应付未付的现金对价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业绩承诺方支付资金占用费；2) 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30%；3) 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20%。

2、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标的资产交割完成的前提下，除业绩承诺方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部分，按照如下方式支付：本次交易配套

资金到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50%；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60 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50%。

若本次交易配套资金被取消或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则现金支付对价部分按照如下方式进行支付：自标的公司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50%；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60 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50%。

### （九）标的资产的交割

在下述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九十日内将标的公司组织形式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将标的资产过户至星徽精密名下，标的资产过户至星徽精密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 1、星徽精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2、交易对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时已履行完其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如需）。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宜。

### （十）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 （十一）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 1、交易对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2、若交易对方中存在如下情形，即取得星徽精密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次发行股份其取得的星徽精密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3、业绩承诺方（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下同）除遵守上述锁定承诺外，上述期限届满后的锁定安排如下：

(1) 自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并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 2018 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而获得的星徽精密股份数量的 30% 扣减前述因履行 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2) 2019 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而获得的星徽精密股份数量的 60% 扣减前述因履行 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3) 2020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而获得的星徽精密股份数量的 100% 扣减前述因履行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4、若交易对方持有星徽精密股份期间在星徽精密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转让星徽精密股份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其他规定。本次发行股份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星徽精密送红股和转增股本的原因增持的星徽精密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5、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本次发行股份中交易对方各自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交易对方各自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上述锁定期结束之后，交易对方各自所应遵守的股份锁定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 （十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本次购买资产定价的基础是标的公司未来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因此，业绩承诺方获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前提是标的公司能够实现承诺净利润，即：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8 亿元（含本数）、1.45 亿元（含本数）、1.90 亿元（含本数）。如果承诺净利润未实现的，业绩承诺方同意对星徽精密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对业绩的补偿安排作为本次交易作价的综合考虑，具体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由星徽精密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

### **(十三) 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泽宝股份在过渡期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星徽精密享有，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损失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时各自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自独立承担其对应的部分并以现金向星徽精密补足，业绩承诺方对上述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十四)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除标的公司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向交易对方进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2,640 万元外，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前的其他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星徽精密所有。

### **(十五) 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星徽精密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 **(一)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1、各交易对方有权机构已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泽宝股份股权转让给星徽精密；同意与星徽精密签订《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在泽宝股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放弃对泽宝股份其他股东拟转让予星徽精密的泽宝股份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2018 年 6 月 15 日，星徽精密召开第三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018 年 6 月 15 日，上市公司与泽宝股份的股东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二) 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受限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除在承诺的限售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之外，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未来若发生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认购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合计持有的泽宝股份 46.03%股份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因此不存在权益变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或者其他对价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况。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计划安排。

####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资格文件及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 4、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承诺；
- 6、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深交所和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查阅本报告。

## 第七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园 兴业路 7 号
股票简称	星徽精密	股票代码	3004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孙才金、朱佳佳、 Sunvalley E-commerce (HK)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148 号 梅林一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一村；UNIT 402, 4/F FAIRMONT HOUSE NO8. COTTON TREE DRIVE ADMIRALTY HK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注：孙才金、朱佳佳、Sunvalley E-commerce (HK) Limited 系一致行动关系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耿锡、谢晓华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无 持股比例：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52,812,080 股 变动比例：增加 16.5390% (未考虑配套融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未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尚需提交星徽精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才金 (签署):

朱佳佳 (签署):

Sunvalley E-commerce (HK) Limited (盖章)

授权代表 (签署):

签署日期: 2018 年 6 月 15 日